南京大学成绩更正（补登）申请表

课程名称：　　课程编号：　　开课学期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原始成绩				更正成绩				备注
			平时	期中	期末	总评	平时	期中	期末	总评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
更正原因：	开课院系教学主任审批意见：
任课教师： 日期：	签名（学院盖章）： 日期：

海外教育学院复审意见：
签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成绩修改注意事项：

1、所有的成绩修改或补登，均必须出具相应的依据材料。

2、平时分错误，可以出具点名册（复印件）、平时作业等能证明参与课程学习的材料；

3、期末考试成绩漏登或登分错误，可以附上全班成绩单的复印件、期末试卷复印件，教务处进一步核实情况后，予以处理。

4、期末考试试卷批改错误，可以附上期末试卷复印件，教务处进一步核实情况后，予以处理。

5、考试方式是提交论文的课程，如果在提交期限之后才交论文，则成绩不予认可；如果属于老师未收到作业，学生可以重新提交，但须附原始的“已发邮件”页面以证明。

6、如果无法提供依据材料，则成绩修改申请是无法被认可的。

7、所有的复印材料，均需原件提供者（上课老师或教务员），在其上注明：“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予以签字。